**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消防整改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二○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一章 项目评审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消防整改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或不实** |
| 4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的或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5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评标信息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方法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分值 |
| 价格 | | | | 40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技术部分 | | | | 38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工作实施方案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有：项目组织，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安全保障，项目进度保障等内容。  评分标准：  （1）项目组织方案；（2）项目实施方案；（3）项目安全保障方案；（4）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对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全面，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的，得2分；②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配置较合理的，得1.5分；③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④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制定健全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监督计划，项目质量自查方法，人员保障措施等内容。  评分标准：  （1）管理制度；（2）质量监督计划；（3）项目质量自查方法；（4）人员保障措施。对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全面，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的，得2分；②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配置较合理的，得1.5分；③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④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3 | 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专业安全教育制度；投标人提供制定施工现场防火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的资源配置合理；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施工现场用电安全技术措施、防火技术措施规范、可靠。  评分标准：  （1）安全管理体系；（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安全教育制度；（4）施工现场防火责任制度。对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方案全面，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的，得2分；②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配置较合理的，得1.5分；③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④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4 | 应急方案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项目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内容：对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急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  （1）应急组织方案；（2）应急实施方案；（3）应急安全保障方案；（4）应急进度保障方案。对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方案全面，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的，得2分；②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配置较合理的，得1.5分；③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④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5 |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 4 | 专家打分 | 评分内容：  项目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内容：具有健全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具有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效，具有制定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洒漏、污水外流等具体措施；具有制定防止扰民措施的方案。  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总体方案；（2）文明施工管理体系；（3）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4）防止扰民措施。对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四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1.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1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方案全面，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的，得2分；②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配置较合理的，得1.5分；③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配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④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评价 | 8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  2、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3分；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2分；  证明材料：  1、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及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职称证书提供扫描件；  2、提供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扫描件以及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记录显示的聘用单位名称需为投标人公司；  3、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及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执业证，聘用单位需为投标公司；  4、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需包含养老保险，不含补缴和退休人员，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7 | 安全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十年以上且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3分；  2、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  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需包含养老保险，不含补缴和退休人员，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8 | 现有技术力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除外）情况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同时具有高处作业和低压电工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四人或以上的得2分；  2、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得1分。  3、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四级/中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五项合计最高得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  1、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需包含养老保险，不含补缴和退休人员，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商务部分 | | | | 22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实力情况评价 | 9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的，得2分。  3、投标人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备案(备案单位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四级或以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得 2分。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第3点提供注册备案截图，第4点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说明：1.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质疑投诉处理中对证书是否有效的认定，以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2 | 投标人经验情况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评分标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履约日期为准），具有政府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委托的消防设施安装服务经验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服务网点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得3分；无服务网点，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立服务网点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按时完成福田区消防大队对我校提出的消防整改建议，确保校园安全，对我校消防安全项目实施整改。

1. 编制依据：
   1. 消防整改项目明细；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的相关规定；
   3.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4. 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通知”（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
   5.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参考2023年第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参考市场询价；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谈判文件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在符合本工程技术要求外，更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要求。
2. 工程验收标准：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另行书面约定。）
3. 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
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场地的地址特点，充分考虑由于现场因素对现场施工、住宿、材料二次搬运等带来的影响和费用，并提出合理的有效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 当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采购时以最高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中标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该方案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意见。若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所需材料的完整清单。若因中标人所列出的送审资料不完整，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
8. 所需用的脚手架、支架搭设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9.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1. 材料进场时，中标人应负责提前一天提供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及材料样板。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 三、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甲方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 施工时，电气安装人员应与土建施工人员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专业图集进行施工，并做好管线及洞口的预埋、预留工作。
10. 施工单位须设计后施工，具体误差以现场尺寸为准。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或协商解决。
12. 本项目采购人已聘请监理服务，中标单位施工过程中需配合监理工作。

### 四、商务需求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合同方式：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10%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4. 工程验收质量标准：
   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 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 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 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2. 所有装修材料及家具的甲醛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环保要求，所有施工前需提供所有材料的证明材料，方可使用，施工完成对室内进行空气检测，家具完成安装后再次进行空气检测。所有检测报告符合国家规范，方可做项目验收。
   3. 投标人施工项目经过双方验收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1.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全部内容。
      2. 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3. 项目运行顺利。
5. **★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的第二天计算，整体免费保修期为2年，其中消防设备保修期不少于3年；施工质量问题和中标供应商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保修；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2. 售后服务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24小时内派人保修。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100%，并经过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监理的确认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100% 。
   2. 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经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及相关消防部门检查通过后，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监理确认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付款申请、缴纳的质保金及付款所需要的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工程合同款。
7.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3%。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财务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如中标供应商未出现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从竣工验收之日起 1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质保金退回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应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基本责任、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责任情况将作为判断中标供应商是否违约的主要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该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但并不因此免除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

1. 特别说明

**★**采购人单位系疫情防控重点场所，中标人需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防控要求，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合同期内无法开展活动，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范围内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并根据踏勘结果准确报价。
3. 中标单位如不能保质保量准时完成本工程，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应急处理并根据情况对中标人给予处罚。
4. 中标单位须自行解决与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施工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淤泥渣土受纳、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施工占道等问题），不得在施工场地堆放材料及驻扎生活基地，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5.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6.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8.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0.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1. 中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特征描述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12.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3.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5.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中标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中标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6.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采购人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7. 中标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采购文件附件。**

1. 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清单封面；
   2. 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 1. 工程项目清单；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 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 1. 零星工作项目表；

指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项目，该表费用由投标人计算后汇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人部分。

* 1. 采购人供应设备材料表；

指采购人计划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价格等情况的表格，该表费用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的采购人部分。

1.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2. 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3.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计算工程量，自行计算工程量仅作为自己报价的参考，不能对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改。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 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4. 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 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 如该清单中列入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如该清单未列入此项费用，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的费用合计为计算基础，并根据本企业的成本，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5. 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 七、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重要提醒：《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另外，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并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曝光等措施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目录

投标一览表

1、评标指引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分项报价清单表

7、商务需求偏离表

8、技术保障措施

9、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项目实施方案

11、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日历日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 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说明**  **(**存在/不存在） | | **起止页码** |
| 2 |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 3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需求偏离表》填写不全或不实 | | |  | |  |
| 4 |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限额的或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  | |  |
| 5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 |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实力**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评分方法和标准”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4.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

**四、投标承诺函**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我公司已清楚违反上述要求的后果。

4、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我公司将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5、我方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提供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查询原件并加盖公章，或信用中国查询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的截图。）

**（二）近三年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 六、分项报价清单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3 | 其它项目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三）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 | | | | | |

（四）措施项目费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  |  | |  |
| 合 计 | | |  |
|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 | | |

（五）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材料设备暂估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七）材料设备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产地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材料设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响应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 八、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九、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十、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供货方案；

（2）施工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备注：该部分须与“技术保障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商务需求”等部分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2）维修服务队伍；

（3）维修响应时间；

（4）配件储备情况。

**（备注：该部分须与“商务需求”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